

租车合同

承租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沈阳易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租赁内容和期限:

- 1.甲方因工作需要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0 日,向乙方租用车 1 辆。
- 2.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 3.租用车使用地点:辽宁省内。

二、租价及付款方式:

- 1、租用金额:每台车 990 元/天(含司机、补助、司机食宿、燃油费、高速费),合计费用 11880 元。
- 2、甲方行程结束后结算已用租车费用,乙方及时提供租车发票及用车明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在租赁期间应对车辆每日检查,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及因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承担租赁车辆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租赁期间,保持车辆整洁。
- 4、如车辆在租赁期间无法正常行驶时,乙方负责及时提供替换车辆。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在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并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乙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五、其他

- 1、乙方负责租赁车辆办理车辆损失险，第三责任险。甲方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甲方自理。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处理办理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租期内如果遇有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 4、本合同一式6份，每份2页。甲方5份，乙方一份。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负责人：戴仕初

联系电话：15882165272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沈阳易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晓东

联系电话：13998260008

日期：2024年7月29日